

项目编号：ZYBBL-2026-01

新城区区管市政道路、桥涵结构病害检测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 1月 日

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乙方：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9号10101室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城区区管市政道路、桥涵结构病害检测的有关事宜，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新城区区管市政道路、桥涵结构病害检测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；
- 3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服务合同；
 - 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；
-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- 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柒分（¥ 1886879.37元）
- 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是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服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巡视费、检测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之后，具备付款条件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754751.75元；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文件后，具备付款条件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754751.75元；经专家验收合格后，具备付款条件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，即377375.87元。
- 2、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、西安市新城区辖区内甲方指定的 158 条市政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，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、脱空区、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，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，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。

2、西安市新城区辖区内指定的3座人行天桥及1座隧道常规定期检测，通过全面对桥梁及隧道各部件的缺陷进行检查及描述，评估桥梁及隧道的技术状况，记录桥梁及隧道基本特征，建立健全桥梁及隧道的技术档案，提供进行桥梁及隧道的养护、维修和加固的决策支持，并指导桥梁及隧道的运维和安全管理

六、质量保证：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

1、乙方在服务期满之日起将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。

2、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正式成果后【15】日内根据采购要求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。
- (2) 供应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- (3) 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。
- (2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八、保密要求

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、技术资料、软件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，乙方负有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保密的义务。

九、安全要求

乙方在实施技术服务的过程中，应按规范安全操作，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含交通事故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对所供货物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应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违约终止合同：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四、其他 无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 1 月 1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乙方：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9号10101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王辉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杨学武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029-87312632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